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傳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正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051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5年5月13日	2,650,000元	115年6月30日	115年6月30日	TH0000000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